

○○○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就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10.31. 臺八十九訴字第31395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0月31日

再訴願人：○○○

再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就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訴決字第0七七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再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以新竹區○○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為取得債權之雙重擔保，除於七十九年間在債務人○○○君之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外，另於八十二年間就同一債權與債務人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並以再訴願人為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該行於行使求償權時，不先拍賣債務人抵押物受償，卻向再訴願人主張履行保證債務，並將其所有之房屋查封，致其名譽受損，有違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云云，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陳情書。案經該會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九）公壹字第八九0二七五七一00一號函復，略以公平交易法所規範的範圍概分為兩大部分，一為規範事業之獨（寡）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二為對事業間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加以規範，藉以達成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之立法目的。再訴願人反映事項，係屬民事物權抵押及保證債務之私權爭議，非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請另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等語。再訴願人據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當時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其義甚明。又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述敘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著有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再訴願人以新竹區○○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為取得債權之雙重擔保，除於七十九年間在債務人之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外，另於八十二年間就同一債權與債務人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並以再訴願人為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八十三年間同意由建築商○○○君以承受債務方式繼續向該行繳納利息並取得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又無正當理由不拍賣抵押物受償，使交易相對人之建築商給予特別優惠從中獲利，復向法院提供擔保對再訴願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該行以不公平競爭之方法及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云云，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願。該會訴願決定以該會（八九）公壹字第八九0二七五七一00一號函復內容僅就再

訴願人檢舉事項無公平交易法適用之單純陳述，對其法律上應有之權利並不發生直接之效果，尚非就特定之具體事件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其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乃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復就不得提起訴願事項提起再訴願，自難認為有理由，原決定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陳 樹

委員 李復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